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  
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舉行首次會議，政府當局在會議上同意就委員提出的數項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現把我們對這些事宜的回應表列如下：

一月三日的 會議記要的 段號	委員提出而政府當局 同意跟進的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3(a)	解釋“整個工作天”的涵義，並考慮是否需要按此制訂條文。	<p>正如我們在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所解釋，上訴規則第 2 條已闡明“工作天”一詞的涵義。</p> <p>《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3 號命令第 2(4)條規則已闡明“整天”一詞的涵義。該條文訂明，凡規定有關作為須在某指明日期之前或之後的指明數目的若干整天作出，則在有關作為作出的日期與該指明日期之間，必須最少相隔有該數目的日數。</p> <p>我們考慮過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討論內容，為了使上訴程序便捷地進行，我們擬把規則內有</p>

		關條文中“整”一字刪除。
3(b)	修訂第 4(b) 條，以“影響”代替“約束”。	我們考慮過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討論內容，擬修訂規則第 4(b) 條，以“影響”代替“約束”。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所載的立法會決議草擬本 (b) 項。
3(c)	考慮修改第 10 條，以明確規定上訴人有權向主持聆訊的人要求以中文、英文或兩者兼用進行聆訊。	我們擬採納這項提議。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所載的立法會決議草擬本 (g) 項。
3(d)	說明《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有否就酒牌局宣布它對上訴的決定指明限期。	我們已查閱《應課稅品(酒類)規例》。該規例並沒有條文，就酒牌局宣布它對上訴的決定指明限期。
3(e)	考慮在規則內訂明上訴委員會必須在指定期限內或盡早以書面通知上訴各方委員會對上訴的決定和作出決定的理由。	為釋除委員的顧慮，我們擬修訂該規則，規定上訴委員會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訴聆訊之後一個月)宣告其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所載立法會決議草擬本 (i) 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草擬本**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

議決將於2002年12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200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2條中，在“工作日”的定義中，廢除“工作日”而代以“工作天”；
- (b) 在第4條中 —
  - (i) 廢除“整”；
  - (ii) 在(b)段中，廢除“約束”而代以“影響”；
- (c) 在第5條中，廢除“整”；
- (d) 在第6(1)條中，廢除“整”；
- (e) 在第7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廢除“整”；

(ii) 在第(2)(a)款中，廢除“整”；

(f) 在第 8(a)條中，廢除“整”；

(g) 在第 10 條中，加入 —

“(3) 上訴人可向將會主持上訴聆訊的人申請，以中文或英文進行或以中英文並用進行上訴聆訊。”；

(h) 在第 12(2)條中，廢除“整”；

(i) 在第 13 條中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 13(2)條；

(ii) 加入 —

“(1) 上訴委員會須在上訴聆訊完畢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在上訴聆訊完畢後的 1 個月)就上訴宣告其決定。”；

(j) 在第 15(3)條中，廢除“整”。